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4號

抗 告 人 張育評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7 日所為113 年度司票字第1422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2 月26日與原審相對人鄭冠格共同簽發、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到期日為113 年9 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系爭本票係鄭冠格向相對人承買車輛並辦理分期貸款事宜，貸款金額25萬元，且由抗告人擔任保證人，嗣於分期付款期間因鄭冠格遲延給付，迄至113 年9月26日止，因鄭冠格尚有貸款金額未清償，相對人逕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債權而欲辦理強制執行，而抗告人既處於保證人地位，相對人未區分抗告人究為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，倘抗告人為一般保證人，相對人自應先對鄭冠格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如執行無著或不足清償之際，始得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之請求；又系爭本票債務並未怠於清償，相對人未就如何催告及命抗告人、鄭冠格為瑕疵補正前，不得僅憑債權債務期限屆滿逕聲請本票裁定；另一般辦理分期付款之動產買賣，均有辦理動產擔保之設定，在承買人無法按期

給付款項時，賣方依照慣例得逕為收回被擔保設定之車輛再行拍賣，尚可取回殘餘價金，但相對人卻未言明如何處理該車輛，且本件分期付款期限迄至113年9月26日止有7、8期，相對人卻未將鄭冠格業已繳納之款項扣除，再依照契約約定事項，另計違約金後再行聲請，即逕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項，實有認事用法及理由不備之重大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及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、鄭冠格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；裁定後原本業已發還相對人，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且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依前引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本應連帶負責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及自113年9

01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
02 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無非係主張其與鄭冠格共同簽
03 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買受車輛並辦理分期付款，且其僅
04 為一般保證人，鄭冠格亦已為部分清償云云，然以上均涉及
05 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
06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
07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
08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12 法 官 饒志民

13 法 官 王宗羿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 記 官 陳仙宜